

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在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楼一楼举行。大会由董事长杨钦欢先生主持，公司在任的 6 名董事、在任的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杨辉、张志群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 13 名，代表持股额 79,521,94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19%。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 66.99% 股权的决议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	赞成比例	反对票	反对比例	弃权票	弃权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66.99%股权的决议	79,521,947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杨辉、张志群律师现场见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